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劉曉松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董事委員會之職務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唐松蓮女士。